

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00100046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216A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本基金以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主管機關，雲林縣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為管理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水污染防治費。
- 二、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。
- 三、基金孳息收入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地面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監測。
- 二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。
- 三、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。
- 四、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、次要幹管之建設。
- 五、污水處理廠及廢(污)水截流設施之建設。
- 六、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。
- 七、廢(污)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。
- 八、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、引進及策略之研發。
- 九、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。

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，並應專款專用。

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環保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

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任：

- 一、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。
- 二、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。
- 三、環保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，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，辦理本會秘書業務及決議事項工作。

本會業務所需之工作人員，就管理機關派兼之，或由本會約聘僱人員擔任。

第九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。
- 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本會。

第十二條 （刪除）

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、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編報，應

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本基金應依當年度法定預算及縣庫作業有關規定，辦理收支手續；其收入如有短收時，除尚有累積賸餘可抵充外，應相對核減支出。

二、本基金年度收支如有賸餘，應滾存各該資金內繼續運用。

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